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沙湾市水利局

沙发改字〔2025〕143号

签发人：曾刚

关于调整沙湾市水利工程供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促进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沙湾县农业水价改革综合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沙政办〔2017〕2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2025年5月28日《沙湾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沙政阅〔2025〕14号）研究，同意农业水价中玉米执行分类水价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2015年全成本水价

我市水利工程供农业灌溉用水水价执行2015年全成本水价0.2819元/立方米。玛纳斯河灌区（包括四道河子镇、老沙湾镇、柳毛湾镇、商户地乡）农业水价为0.2931元/立方米；金沟河灌区（包括安集海镇元兴宫、西戈壁镇八家户、金沟河镇、大泉乡、原三道河子镇、原三道河子

林场、金沟河镇良种场社区、驻市部队）农业水价为 0.2931 元/立方米；312 国道经济带（包括乌兰乌苏镇、安集海镇、市种猪场、原曹家坡牧场、原博尔通古牧场）农业水价为 0.2819 元/立方米；山区片（东湾镇、西戈壁镇、博尔通古乡、原牛圈子牧场、原牛圈子林场）农业水价为 0.2332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分类水价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 号）“经济作物用水价格高于粮食作物用水价格，价差保持在 10-30%之间”及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24〕189 号）“农业用水是指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等用水。为保证我区粮食安全，区别对待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用水类型。水利工程供水水产养殖的用水价格按经济作物用水价格核定。”之规定，我市水利工程供农业用水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用水执行 2015 年全成本水价 0.2819 元/立方米；粮食作物用水（小麦）执行 2015 年全成本水价的 80%，即 0.2255 元/立方米，粮食作物用水（玉米）执行 2015 年全成本水价的 90%，即 0.2537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分档水价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〉的通知》（新水厅〔2023〕67 号）文件，地表水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为 341 立方米/亩。定额内用水执行规定农业水价。超过部分按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2〕129 号）规定，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即：超过定额不足 50%（含 50%）的，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1.5 倍执行；超过定额 50%的不

足1倍（含1倍）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；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.5倍执行。

四、终端水价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“终端水价由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和末级渠系维护费组成。末级渠系维护费按照补偿末级渠系合理维护管理费用的原则核定”。我市末级渠系维护费最高不得超过0.0770元/立方米，各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，以不高于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，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。末级渠系维护费应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全额用于末级渠系的供水管理和维修养护，其中用于末级渠系维修养护的支出应不少于60%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挤占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水价政策，并向社会公开供水价格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沙湾市水利局《关于调整沙湾市水利工程供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》（沙发改字〔2025〕91号）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自治区规定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：沙湾市水利工程供农业用水分类及分档水价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政府办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监局，发
改委、水利局留存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13日印发

沙湾市水利工程供农业用水分类及分档水价明细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序号	灌区	项目	农业用水分类及分档水价			
			粮食作物（小麦）	粮食作物（玉米）	经济作物	水产养殖
1	玛纳斯河灌区（包括四道河子镇、老沙湾镇、柳毛湾镇、商户地乡）	定额内水价	0.23448	0.26379	0.29310	0.29310
		超过定额不足 50%(含 50%)的, 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1.5 倍执行。	0.35172	0.39569	0.43965	0.43965
		超过定额 50%不足 1 倍(含 1 倍)的部分, 按规定价格的 2 倍执行。	0.46896	0.52758	0.58620	0.58620
		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, 按规定价格的 2.5 倍执行。	0.58620	0.65948	0.73275	0.73275
2	金沟河灌区（包括安集海镇元兴宫、西戈壁镇八家户、金沟河镇、大泉乡、原三道河子镇、原三道河子林场、金沟河镇良种场社区、驻市部队）	定额内水价	0.23448	0.26379	0.29310	0.29310
		超过定额不足 50%(含 50%)的, 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1.5 倍执行。	0.35172	0.39569	0.43965	0.43965
		超过定额 50%不足 1 倍(含 1 倍)的部分, 按规定价格的 2 倍执行。	0.46896	0.52758	0.58620	0.58620
		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, 按规定价格的 2.5 倍执行。	0.58620	0.65948	0.73275	0.73275
3	312 国道经济带（包括乌兰乌苏镇、安集海镇、市种猪场、原曹家坡牧场、原博尔通古牧场）	定额内水价	0.22552	0.25371	0.28190	0.28190
		超过定额不足 50%(含 50%)的, 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1.5 倍执行。	0.33828	0.38057	0.42285	0.42285
		超过定额 50%不足 1 倍(含 1 倍)的部分, 按规定价格的 2 倍执行。	0.45104	0.50742	0.56380	0.56380
		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, 按规定价格的 2.5 倍执行。	0.56380	0.63428	0.70475	0.70475
4	山区片（东湾镇、西戈壁镇、博尔通古乡、原牛圈子牧场、原牛圈子林场）	定额内水价	0.18656	0.20988	0.23320	0.23320
		超过定额不足 50%(含 50%)的, 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1.5 倍执行。	0.27984	0.31482	0.34980	0.34980
		超过定额 50%不足 1 倍(含 1 倍)的部分, 按规定价格的 2 倍执行。	0.37312	0.41976	0.46640	0.46640
		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, 按规定价格的 2.5 倍执行。	0.46640	0.52470	0.58300	0.58300

